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试行）

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转专业工作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 （二）转专业工作既考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也充分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的承载能力。

###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自入学后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行为，没有违反国家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情况；

（二）大一和大二（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第二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不受限制；

（三）满足转入学院提出的拟接收专业要求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不满足转入学院提出的拟接收专业要求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降级试读。

### 第三条 转专业时间

教务处在每年春季学期中期发布关于转专业的通知，启动该学年转专业工作。就读大一和大二下学期的学生，如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规定日期内提出申请。

##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 （一）发布通知

1. 教务处向各学院发布相关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的通知。
2. 各学院根据专业规模培养上限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要求和考核内容及程序，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汇总各学院接收条件，向学生发布转专业通知。

### （二）学生申请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将同意转出学生的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 （三）学院考核并公示

1. 转入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各专业骨干教师（5 或 7 人）任组员。
2. 依据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在学习成绩、综合素质、专业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 学院考核结束后，提出拟准予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需在转入学院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转入学院提出，转入学院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相关学生。

### （四）学校审核并公示

各转入学院在公示工作结束后，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需在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

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公示。

#### **（五） 学籍变更**

学校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签发相关文件后，由教务处对其正式发文并进行学籍变更等相关工作。符合转入学院提出的拟接收专业要求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将进入新专业就读。

### **第五条 学业管理**

（一）原专业修读合格、且课程名称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可申请免修，成绩记载以原专业修读合格的成绩为准；

（二）原专业修读合格、且课程名称与转入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课程，记为转入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成绩记载以原专业修读合格的成绩为准；

（三）转专业学生如在转入专业后的课程中存在需要补修的课程，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校教字[2024]29号）有关规定执行。如补修课程未通过者，在校期间可在其正常补考的基础上，增加一次补考机会；

（四）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五）转专业的学生，在进入新专业学习后，如一学年内，受到两次学业警告或未取得学分数达到该学年所修总学分数50%及以上者，予以退学。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一）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后，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二）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费计算的最小时间单位为学年。

## 第七条 附则

- (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3]9号)废止；
- (二)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